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天科技”）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肯特”）、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4,045,069.06 元，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895,869.06 元，其他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13,149,200.0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助的类型及确认和计量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补助原因/项目	收款日期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形式	政策依据	计入会计科目	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新天科技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	2019 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专项	2019.08	3,000,000.00	现金	豫财科[2019]23号	营业外收入	与收益相关	否
2	新天科技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	2019 年省重大科研专项后补助	2019.09	10,000,000.00	现金	郑财预[2019]460号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	否
3	上海肯特	上海市金山税务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9.07	588,269.75	现金	财税[2011]100号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	是
4	单笔 50 万以下合计（共 6 笔）				456,799.31	现金	—	—	—	—
合计					14,045,069.06	现金	—	—	—	—

二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；

2、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3,034,600.00元，计入其他收益11,010,469.06元，最终的会计

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述补助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